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星湖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星湖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072,56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5,496.0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135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3,180,701.14 元，其中：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10,227,499.96 元，支付股权对价款 137,900,000.00 元，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5,053,201.18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422,491.4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

币 5,141,788.7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2019年4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12月与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9188888	10,000.00	25.0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5,920.25	489.15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0804	-	-	活期
合计		15,920.25	514.18	/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	余额(含利息收入)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13,790.00	13,790.00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1,500.00	1,022.75	36.93	514.18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1,505.32	5.32	-
<b>合计</b>	<b>16,790.00</b>	<b>16,318.07</b>	<b>42.25</b>	<b>514.18</b>

注：节余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4.18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15,821.55万元的3.25%。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与预计投入的中介费用存在差异，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 四、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14.1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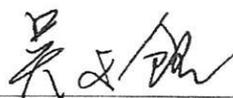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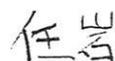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湖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义铭



任岩

